

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132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防伪编号： 0272202203106806259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0211323号
委托单位：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武汉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3-29
报备日期： 2022-03-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洪权 李建国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1323号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2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额	2021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额	2021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母公司	应收票据	7,560.79	25,085.07		15,114.00	17,531.8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票据	118.15			118.1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082.55	30,341.62		30,530.12	2,894.0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华中天勤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0.00	413.40		57.40	556.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华中天经通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1.70		21.7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1.00		11.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隶属中国船舶集团	应收账款	35.71				35.71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 〇研究所	隶属中国船舶集团	应收账款		137.07			137.0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华中天纬测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11.05		19.00	92.0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重工(厦门)海陆智能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隶属中国船舶集团	预付账款	150.24	26.58		176.82		采购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中国船舶集团	预付账款	0.93			0.93		采购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	—	11,148.37	56,147.49		46,049.12	21,246.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W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文涛; 杨荣荣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2 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市中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石志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税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税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众环海华北京分所 2013.1.10
转入：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4.4.9



姓名 洪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623097880357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2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姓名：洪权
证书编号：110002030007
this renewal.
有效期：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已
ation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应当向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办理。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注册证书将被暂停注册或注销注册。
- 四、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注册之日起算。注册有效期满前六十日，注册会计师应当向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续期注册申请。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9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建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21970



姓名: 李建国
证书编号: 31000107001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ation

08年01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07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6月 9日